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则以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股东代表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回笼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塘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100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议案:选举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4

赣格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赣格创投继续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赣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赣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格创投”)于2026年10月29日继续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2026年10月31日起算18个月止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021,754股相对应的表决权。
 - 2.赣格创投继续放弃表决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仍为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其贵财团。
 - 近日,公司收到赣格创投继续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相关表决权情况
 2025年11月16日,赣格创投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控制权转让协议交割次日起至交割满18个月止的期间内,放弃其持有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5年5月1日(控制权转让交割日)至2026年10月30日,赣格创投关于前述表决权放弃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本次继续签署承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9日,赣格创投继续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26年10月31日(即原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之日)起算18个月(至2026年4月30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赣格创投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约5.04%,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董事会;
 (2)向标的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号)。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云城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楼二楼会议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普松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6人,代表股份692,81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6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15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47%。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0人,代表股份41,657,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3.涉案金额:人民币约2,945.27万元(含未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大诉讼事项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建艺装饰与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2、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建艺装饰被告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3、案由:(2026)粤0307民初47324号
 -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1%,最高成交价为1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53.217.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质押登记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1.86	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1	《关于修订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修订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根据《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1,00、5,00、6,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 议案7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对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丽英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fenga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合法权益。
- 2.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变化变化的,应当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因回购注销、购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且赣格创投持股数量未变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占比相应变化。

- 3.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赣格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赣格创投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赣格创投将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紫金国际控同等条件下该等转让的未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赣格创投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亦应继续承担赣格创投前述放弃表决权的公司表决权义务。

- 4.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赣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于被梅山保税港区新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其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赣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于被梅山保税港区新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小于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

- 5.赣格创投确认,其根据本承诺函放弃表决权,不免除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要约收购、股份转让限制等义务。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赣格创投继续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赣格创投继续放弃表决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仍为紫金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于上机财团财团。

- 公司前次公告披露,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926.63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的0.36%,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情况。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法律法规。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回购股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回购股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回购股份》。
-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回购股份》。
-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回购股份》。
-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回购股份》。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回购股份》。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回购股份》。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回购股份》。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回购股份》。
-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回购股份》。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回购股份》。
-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回购股份》。
-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回购股份》。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回购股份》。
-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回购股份》。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回购股份》。
-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回购股份》。
-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回购股份》。
-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回购股份》。
-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回购股份》。
-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回购股份》。
-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回购股份》。
-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回购股份》。
-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回购股份》。
-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回购股份》。
-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回购股份》。
-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回购股份》。
-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回购股份》。
-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回购股份》。
-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回购股份》。
-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回购股份》。
-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回购股份》。
-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回购股份》。
-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回购股份》。
-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回购股份》。
-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回购股份》。
-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回购股份》。
-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回购股份》。
-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回购股份》。
-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回购股份》。
-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回购股份》。
-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回购股份》。
-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回购股份》。
-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回购股份》。
-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回购股份》。
-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回购股份》。
-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回购股份》。
-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回购股份》。
-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回购股份》。
-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回购股份》。
-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回购股份》。
-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回购股份》。
-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回购股份》。
-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回购股份》。
-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回购股份》。
-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回购股份》。
-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回购股份》。
-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回购股份》。
-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回购股份》。
-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回购股份》。
-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回购股份》。
-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回购股份》。
-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回购股份》。
-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回购股份》。
-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回购股份》。
-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回购股份》。
-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回购股份》。
-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回购股份》。
-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回购股份》。
- 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回购股份》。
- 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回购股份》。
- 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回购股份》。
- 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回购股份》。
- 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回购股份》。
- 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回购股份》。
- 8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回购股份》。
- 8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回购股份》。
- 8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回购股份》。
- 8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回购股份》。
- 8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回购股份》。
- 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回购股份》。
- 8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回购股份》。
- 8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回购股份》。
- 8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回购股份》。
- 8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回购股份》。
- 9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回购股份》。
- 9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回购股份》。
- 9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回购股份》。
- 9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回购股份》。
- 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1号——回购股份》。
- 9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2号——回购股份》。
- 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3号——回购股份》。
- 9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4号——回购股份》。
- 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5号——回购股份》。
- 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6号——回购股份》。
- 1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7号——回购股份》。
- 1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8号——回购股份》。
- 1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9号——回购股份》。
- 10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0号——回购股份》。
- 10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1号——回购股份》。
- 10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2号——回购股份》。
- 10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3号——回购股份》。
- 10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4号——回购股份》。
- 10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5号——回购股份》。
- 10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6号——回购股份》。
- 1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7号——回购股份》。
- 1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8号——回购股份》。
- 1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9号——回购股份》。
- 1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0号——回购股份》。
- 1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1号——回购股份》。
- 1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2号——回购股份》。
- 1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3号——回购股份》。
- 1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4号——回购股份》。
- 1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5号——回购股份》。
- 1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6号——回购股份》。
- 1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7号——回购股份》。
- 1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8号——回购股份》。
- 1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9号——回购股份》。
- 1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0号——回购股份》。
- 1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1号——回购股份》。
- 1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2号——回购股份》。
- 1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3号——回购股份》。
- 1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4号——回购股份》。
- 1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5号——回购股份》。
- 1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6号——回购股份》。
- 1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7号——回购股份》。
- 1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8号——回购股份》。
- 1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9号——回购股份》。
- 1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0号——回购股份》。
- 1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1号——回购股份》。
- 1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2号——回购股份》。
- 1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3号——回购股份》。
- 1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4号——回购股份》。
- 1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5号——回购股份》。
- 1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6号——回购股份》。
- 1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7号——回购股份》。
- 1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8号——回购股份》。
- 1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9号——回购股份》。
- 1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0号——回购股份》。
- 1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1号——回购股份》。
- 1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2号——回购股份》。
- 1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3号——回购股份》。
- 1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4号——回购股份》。
- 1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5号——回购股份》。
- 1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6号——回购股份》。
- 1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7号——回购股份》。
- 1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8号——回购股份》。
- 1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9号——回购股份》。
- 1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0号——回购股份》。
- 1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1号——回购股份》。
- 1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2号——回购股份》。
- 1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3号——回购股份》。
- 1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4号——回购股份》。
- 1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5号——回购股份》。
- 1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6号——回购股份》。
- 1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7号——回购股份》。
- 1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8号——回购股份》。
- 1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9号——回购股份》。
- 1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0号——回购股份》。
- 1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1号——回购股份》。
- 1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2号——回购股份》。
- 1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3号——回购股份》。
- 1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4号——回购股份》。
- 1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5号——回购股份》。
- 1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6号——回购股份》。
- 1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7号——回购股份》。
- 1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8号——回购股份》。
- 1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9号——回购股份》。
- 1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0号——回购股份》。
- 1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1号——回购股份》。
- 1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2号——回购股份》。
- 1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3号——回购股份》。
- 1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4号——回购股份》。
- 1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5号——回购股份》。
- 1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6号——回购股份》。
- 18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7号——回购股份》。
- 18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8号——回购股份》。
- 18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9号——回购股份》。
- 18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0号——回购股份》。
- 18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1号——回购股份》。
- 1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2号——回购股份》。
- 18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3号——回购股份》。
- 18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4号——回购股份》。
- 18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5号——回购股份》。
- 18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6号——回购股份》。
- 19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7号——回购股份》。
- 19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8号——回购股份》。
- 19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9号——回购股份》。
- 19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0号——回购股份》。
- 1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1号——回购股份》。
- 19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2号——回购股份》。
- 1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3号——回购股份》。
- 19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4号——回购股份》。
- 1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5号——回购股份》。
- 1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6号——回购股份》。
- 2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7号——回购股份》。
- 2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8号——回购股份》。
- 2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9号——回购股份》。
- 20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0号——回购股份》。
- 20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1号——回购股份》。
- 20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2号——回购股份》。
- 20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3号——回购股份》。
- 20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4号——回购股份》。
- 20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5号——回购股份》。
- 20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6号——回购股份》。
- 2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7号——回购股份》。
- 2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8号——回购股份》。
- 2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9号——回购股份》。
- 2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0号——回购股份》。
- 2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1号——回购股份》。
- 2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2号——回购股份》。
- 2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3号——回购股份》。
- 2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4号——回购股份》。
- 2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5号——回购股份》。
- 2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6号——回购股份》。
- 2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7号——回购股份》。
- 2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8号——回购股份》。
- 2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9号——回购股份》。
- 2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0号——回购股份》。
- 2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1号——回购股份》。
- 2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2号——回购股份》。
- 2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3号——回购股份》。
- 2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4号——回购股份》。
- 2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5号——回购股份》。
- 2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6号——回购股份》。
- 2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7号——回购股份》。
- 2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8号——回购股份》。
- 2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9号——回购股份》。
- 2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0号——回购股份》。
- 2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1号——回购股份》。
- 2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2号——回购股份》。
- 2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3号——回购股份》。
- 2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4号——回购股份》。
- 2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5号——回购股份》。
- 2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6号——回购股份》。
- 2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7号——回购股份》。
- 2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8号——回购股份》。
- 2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9号——回购股份》。
- 2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0号——回购股份》。
- 2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1号——回购股份》。
- 2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2号——回购股份》。
- 2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3号——回购股份》。
- 2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4号——回购股份》。
- 2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5号——回购股份》。
- 2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6号——回购股份》。
- 2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7号——回购股份》。
- 2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8号——回购股份》。
- 2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9号——回购股份》。
- 2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0号——回购股份》。
- 2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1号——回购股份》。
- 2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2号——回购股份》。
- 2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3号——回购股份》。